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75%；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8 元/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合计 87.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3、授予价格：19.08 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为 3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7.8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授出总数的比例（%）
核心人员（31 人）	87.8	0.15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售期、解锁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合计 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号）。预留权益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600002 号），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6,752,24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78,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874,24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596,190,525.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596,190,525.00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12,913,892.00 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83,276,633.00 股。

三、预留权益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8 万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均未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035,892	35.62	878,000	212,913,892	35.71
高管锁定股	206,913,892	34.76		206,913,892	34.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22,000	0.86	878,000	6,000,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76,633	64.38		383,276,633	64.29
总股本	595,312,525	100.00	878,000	596,190,525	100.00

五、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96,190,525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3250 元。

六、参与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95,312,525 股增加至 596,190,52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前持有公司股份 181,921,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6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阮鸿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占公司新股份比例为 30.5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规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3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高于 4 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6.0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2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6.0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6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1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68-1537	0.11%-0.21%	2-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3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39,090,000	72.81	5,354,456,884	7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4,270,000	27.19	1,978,903,116	26.98
合计	7,333,360,000	100.00	7,333,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 亿元，流动资产 49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均价为 26.03 元/股，资金上限 4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5%、8.2%，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高管林卫国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7000 股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大宗交易转让于 2020 年 4-5 月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282.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林卫国先生买入公司股份、宝丰集团大宗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031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 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1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820,608.32	449,126,882.11	-59.07%
营业利润	-6,025,012.32	35,419,261.39	-117.01%
利润总额	3,193,216.88	73,382,245.16	-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7,083.60	26,677,581.90	-1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56,439.83	9,991,955.34	-47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6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26%	-184.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85,236,137.81	2,944,259,600.71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0,154,718.15	2,113,010,159.12	-1.55%
股本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65	-1.51%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07%，主要系本期贸易、典当及担保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6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0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存量风险资产清收难度加大，清收回款大幅下降，本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同比略增。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 31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4.87%，主要系本期业务收入下降，不良清收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888,540.29	1,329,537,033.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71,703.56	30,356,00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29,163.69	41,004,154.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78,233.18	1,923,745.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714,662.63	143,300,24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502.44	6,305,741.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75,39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321,569.03	2,632,149.48
流动资产合计	1,080,175,766.65	1,555,059,07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759,211.59	535,807,481.61
债权投资	375,398,640.43	168,069,282.7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4,377,669.12	330,307,472.84
长期股权投资	532,409.28	16,014,62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6,976,655.58	94,446,278.29
固定资产	63,526,519.18	76,226,600.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436,905.29	43,245,89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5,785.48	366,74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36,575.21	102,616,15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060,371.16	1,389,200,530.23
资产总计	2,985,236,137.81	2,944,259,60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1,172.01	6,997,683.10
预收款项		10,297,938.31
合同负债	8,825,88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120,203.65	35,874,672.79
应交税费	21,278,787.53	39,225,076.87
其他应付款	35,976,247.02	55,767,145.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71,635.98	9,171,635.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担保业务准备金	80,293,616.69	86,992,067.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91,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33,203.18	7,492,634.67
流动负债合计	213,800,511.68	242,647,218.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558,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54,560.7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59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27,759.63	
负债合计	302,728,271.31	242,647,21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638,982.22	559,132,62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71,250.00	-7,496,25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14,004,783.21	114,004,783.2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961,759,455.72	993,046,25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0,154,718.15	2,113,010,159.12
少数股东权益	602,353,148.35	588,602,22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2,507,866.50	2,701,612,38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5,236,137.81	2,944,259,600.71

法定代表人：邵松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薇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820,608.32	449,126,882.11
其中：营业收入	85,629,641.68	293,213,790.80
利息收入	61,324,153.67	80,176,727.59
担保收入	36,866,812.97	75,736,363.7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187,923.79	363,063,654.12
其中：营业成本	20,147,684.90	214,266,25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81,168.94	11,319,755.1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3,301,427.13	40,081,735.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62,365.93	6,564,957.75
销售费用	4,281,345.07	8,684,057.69
管理费用	86,881,332.78	85,736,419.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267,400.96	-3,589,530.12
其中：利息费用	249,065.40	8,102,515.95
利息收入	21,569,458.19	12,559,899.86
加：其他收益	3,686,258.05	4,093,01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2,391.74	1,247,25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437.02	119,349.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247.19	-36,086,854.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166,828.19	-16,249,70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085.79	-3,744,16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320.15	96,48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5,012.32	35,419,261.39
加：营业外收入	14,065,861.77	48,715,078.84
减：营业外支出	4,847,632.57	10,752,09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3,216.88	73,382,245.16
减：所得税费用	13,885,097.96	27,541,17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1,881.08	45,841,06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1,881.08	45,841,06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27,083.60	26,677,581.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5,202.52	19,163,48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5,000.00	-7,496,25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5,000.00	-7,496,25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5,000.00	-7,496,2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75,000.00	-7,496,25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66,881.08	38,344,817.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02,083.60	19,181,331.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5,202.52	19,163,48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法定代表人：邵松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薇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1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收到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案件：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与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仓储合同诉讼事项，二审判决已执行完毕。富泰通物流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后又撤回再审申请。现富泰通物流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法院已立案审查该再审申请。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仓库货物灭失损失价值 61,209,860 元。

● 刑事案件：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法院已出具刑事判决书。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民事诉讼案件

2017 年 7 月 27 日，香溢金联与富泰通物流签订《服务合约》，由富泰通物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郑港二路 1 号武件物流园二楼（东 1 库）（以下简称：郑州准时达仓）为香溢金联提供仓储服务；同时约定因富泰通物流的主观故意、人为过失、疏忽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富泰通物流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提供的赔偿依货物人仓时香溢金联所提供之声明价值为准。香溢金联采购的货物由供应商运送并经郑州准时达仓验收入库储存。香溢金联在货物储存前向富泰通物流提交了记载声明仓储货物价值等数据文件。

2018 年 8 月 20 日，香溢金联对储存于富泰通物流郑州准时